##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 补充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7月29日,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所属全资公 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元新能源")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长江电力")所属控股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峡电能") 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,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:

- 一、截至目前,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电力、煤炭和石化综合能源业务,有关向 新能源领域转型发展的具体规划尚在研究与确定中,相关专业人员、技术尚未完 全配备与储备。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通过合作方支持、外部引进、内部培养 等方式,进一步完善人员配备与技术储备。因此,新能源转型对公司形成人才、 管理方面的考验。
- 二、新能源领域技术含量较高,技术更新升级较快,技术创新和升级将对公 司形成挑战,可能会导致转型升级不及预期。
- 三、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发展所需的资金,将通过公司自身经营性现金流、 出售部分暂不产生现金流的资产或非主业资产补充,不再额外增加公司负债规模。 因目前出售资产正在推进中,具体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四、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属于合作双方的框架性和意向性约定,尚 未确定具体合作项目,因此尚不具备实质性法律效力,后续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项 目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一步公告。

五、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,根据项目合作进展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